

# **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收购 CINITY 相关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》的 独立意见**

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《收购 CINITY 相关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》的议案及相关文件，现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**收购 CINITY 相关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**

1. 公司本次收购 CINITY 相关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，符合《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2. 本事项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助于推动高质量影视设备的普及应用，提升相关业务的市场份额。

3. 本次关联交易拟通过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，定价以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. 该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5.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收购 CINITY 相关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。”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于增彪、谢太峰、杨有红、高晟